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0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郭宸諺

選任辯護人 楊筑鈞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657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宸諺於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」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郭宸諺之家屬確定可提出新臺幣10萬元之交保金額，如鈞院有其他考量，家屬會積極想辦法，聲請人交保後住居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坦承介紹共同被告陳彥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且經手該集團內之金錢。又本件告訴人張義成、吳佳玲、何清榮遭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，有共同被告曾子軒、陳彥佑、林金璋、黃柏新之供述、告訴人張義成、吳佳玲、何清榮之證述及其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聲請人等人使用之行動電話內之檔案（通訊軟體內之對話紀錄）、扣案之允立公司有價證券儲值單及契約書、長春公司存款憑證及契約書、輝立國際收款證明單、監視器錄影檔案及翻拍相片在卷可佐，足認聲請人涉犯起訴書所載之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，犯罪嫌

01 疑確屬重大。且聲請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
02 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
03 程序，而於民國114年12月4日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，嗣
04 於115年3月4日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（後於同年4月7日
05 解除之）在案。

06 三、綜合全案情形，本院認為原羈押原因雖未完全消滅，然若課
07 予聲請人提出相當之保證金、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，
08 應足以對聲請人形成拘束力，而得確保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
09 順利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衡酌聲請人犯罪情狀、家
10 庭狀況及其資力等節，認保證金額以10萬元為適當。爰准許
11 聲請人於提出1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
12 居於聲請人居所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」及
13 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121條第1
15 項、第93條之6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17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18 法官 劉俊源

19 法官 張景閔

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彭自青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